

OFCs所處的國際環境

我們常說，大河有水小河滿，小河無水大河幹。雖然大河和小河之間相互作用，彼此關聯，但毫無疑問作為“大河”的宏觀環境起着主導作用，其對境外金融中心（OFCs）的影響遠甚於“小河”OFCs所能發揮的反作用。

正如2009年的金融風暴餘威還未完全過去一樣，稅務信息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TIEA”）自2009年被OECD提上議事日程後，也仍然是規管OFCs的最重要國際標準之一，從未改變。

方塊知識一

什麼是OFC

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簡稱“OFC”），是指一個司法管轄區，其通過為境外人士或境外公司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而使其形成與該司法管轄區經濟體量不相稱的國際金融中心。

—— Ahmed Zoromé, IMF Working Paper/07/87

作為OFC的司法管轄區，它可以是一個國家、一個州，也可以是一個特別的經濟/行政區（如香港、納閩島等），或者是自治的獨立領土（如BVI）等。



稅務信息交換協議 (TIEA)

在OECD和國際社會的壓力下，各OFCs紛紛加入了簽署TIEAs的行列。僅在2010年一年，各OFCs便簽署了200多份的TIEAs，這一數字是2009年的3倍，更是2000年至2009年這十年的5倍。

同樣地，在2011年，OECD仍未放鬆對OFCs的敦促力度，要求各OFCs繼續不斷增加TIEAs的數量，特別是擴大“在岸”司法管轄區和OFCs的稅務透明和交換網絡。過去那種OFCs之間互相簽署TIEAs湊數的行為已經難以混過TIEA及其同儕委員會的“法眼”，TIEAs已經從單純的“數量”向真正的“質量”轉變。

比如，中國繼和阿根廷、曼島、根西島、澤西島、巴哈馬、BVI等OFCs簽署TIEAs後，又在2011年與巴哈馬、開曼群島、馬耳他簽署了TIEAs，進一步擴大了和OFCs之間的稅務信息交換網絡。

目前，中國已經和世界各司法管轄區和OFCs簽署了105份用作稅務信息交換的協議（詳情請見表一）。這些龐大的信息交換網絡能夠給中國稅務機關提供更為準確的稅務信息，用以判斷公司架構是否符合“實質大於形式”的原則。在稅務實踐中，事實上，中國已經憑借TIEAs及其他稅收交換協議，追回了大筆稅款，值得營商人士關注。

其實，上述中國加大和各OFCs簽署TIEAs只是在岸國家和OFCs擴大信息交換的一個縮影。在

國際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方面，這已經成為一個趨勢，各國都在積極推動。即便是各OFCs本身，也已經意識到這一趨勢的必然性，從2009年最初的“不情願”到積極主動地與更多司法管轄區合作，希望盡快符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方塊知識二

什麼是TIEA

一般而言，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稅收信息交換時，有以下兩種稅收協定可供選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簡稱“DTA”）或稅收信息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TIEA”）。

DTA主要用于在雙方投資者進行國際營商時，毋須對其收入同時在簽約雙方之間繳交稅收，以避免雙重繳稅。稅收信息交換條款作為其中一部分，對簽署雙方稅收信息的交換進行了規定。而TIEA作為專門規定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其相關約定比DTA更為詳盡。

目前，OECD範本作為最新的TIEA版本被廣泛使用，其對簽約雙方信息交換內容及規則進行了詳細規定。

TIEA締約一方祇能“應另一方請求”來提供所求稅收信息，無請求也就無交換。為避免所謂的“非法調查”，TIEA對締約方稅收信息的請求具有嚴格規定。在發出信息交換請求時，請求方不能僅向被請求方提供納稅人的姓名及護照編號，而需在法律文檔上詳細闡述此次信息請求的原因。這實際上意味着請求方在發出請求之前，須保證所處理案例按照規定確可獲取納稅人的信息。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掌握有利證據證明可以獲取相關信息的話，其信息獲取請求會被拒絕。這的確將稅收主管機關獲取所需稅收信息的門檻設的很高。

在一些OFCs中，其法律框架並不能滿足信息交換的要求。因此，越來越多實力雄厚的律師事務所和會計師事務所趁勢入駐這些OFCs，企圖利用這個“漏洞”。而實際上，TIEA真正用到的很少。舉例而言，美國與澤西島作為兩大境外系統的重要角色，在2008年，雙方之間的TIEA僅僅用過4次！！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內，某些信息根本就沒有予以存檔，也無從獲取。而且，這種情況往往是故意而為之。

此外，如果某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框架不能滿足信息獲取的要求，TIEA並沒有明確規定，對此該如何處理。以香港為例，儘管香港已與一些司法管轄區簽署TIEA，但是現行的香港法律中並無支撐稅務信息交換的規定與舉措。而且，香港法律規定，在沒有獲得香港法庭批准時，無權獲得任何第三方的信息。

總而言之，雖然各司法管轄區在國內需要時具備充足的信息收集能力，但是並無義務指定新的或更便捷的信息獲取機制，以滿足TIEA範本要求。誠如瑞士所宣稱的：我們接受OECD的標準，但這並不會對本國的銀行保密法構成影響。（話雖如此，但這一最後的陣地也正在蠶食中漸漸失守。）





表一：中國所簽署TIEA/DTT一覽

中國所簽署TIEA一覽

阿根廷、緬西島、曼島、澤西島、BVI、巴哈馬、百慕大、開曼、馬目他

中國所簽署DTT一覽

日本、美國、法國、英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挪威、丹麥、加拿大、瑞典、新西蘭、泰國、意大利、荷蘭、捷克和斯洛伐克（僅適用於斯洛伐克）、波蘭、澳大利亞、前南斯拉夫（僅適用於波黑）、保加利亞、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羅馬尼亞、奧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馬目他、阿聯酋、盧森堡、韓國、俄羅斯、巴新、印度、毛裏求斯、克羅地亞、白俄羅斯、斯洛文尼亞、以色列、越南、土耳其、烏克蘭、亞美尼亞、牙買加、冰島、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斯坦、孟加拉國、原南斯拉夫聯盟（僅適用於塞爾維亞和黑山）、蘇丹、馬其頓、埃及、葡萄牙、愛沙尼亞、老撾、塞舌爾、菲律賓、愛爾蘭、南非、巴巴多斯、摩爾多瓦、卡塔爾國、古巴、委內瑞拉、尼泊爾、哈薩克斯坦、印度尼西亞、阿曼、尼日利亞、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臘、吉爾吉斯、摩洛哥、斯裏蘭卡、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文萊、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爾及利亞、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亞、土庫曼斯坦、捷克、比利時、芬蘭、贊比亞、敘利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Progress Report)

2009年，在倫敦的G20峰會上，OECD為應對全球金融風暴，公布了一份名為“關於各司法管轄區履行國際認可稅務準則的調查報告”，本文簡稱為“稅務合作名單”。該名單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分為三類，他們分別是：

a. 大致已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即白名單）；

b. 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

（即灰名單）；

c. 未曾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即黑名單）。

那麼，什麼是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呢？回答這個問題，就必然要了解一下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和TIEAs的關係。透過上面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分類我們可以看到，它主要有三類，即白名單、灰名單和黑名單。事實上，各司法管轄區是否簽署了12份TIEAs便是劃分是否能夠登上白名單的一個硬性分界線。

也就是說，各司法管轄區所簽署

TIEAs的數量，是判定其是否符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一個標準。

自2009年以來，每年OECD都會對“稅務合作名單”予以更新。在2011年，分別於4月、9月和11月更新了進展報告。表二便是2011年11月2日更新的“稅務合作名單”。

注1：對於各OFCs承諾和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OECD的全球論壇同儕委員會（Global Forum Peer Review）已經開始了兩個不同階段的深入評估，分別是：第一階段，法律和規管架構評估；第二階段，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執行情況評估。詳情請見下文之“同儕審查”部分。

注2：包括BVI、開曼群島、曼島、毛裏求斯、澤西島、塞舌爾、薩摩亞、巴巴多斯、百慕大、庫克群島、塞浦路斯、新加坡等在內的共88個司法管轄區，符合“大致已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列入“白名單”。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直處於不明朗狀態的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已分別簽署22份、12份的TIEAs，因此，得以於2011年9月被列入了“白名單”中。這是自2009年，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被“模糊處理”後的重大突破，也是香港和澳門在過去兩年內積極拓展TIEAs網絡的結果，無疑是個好消息。作為真正意義上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再也不用為被稱為“避稅天堂”而煩惱了。

注3：此處“避稅天堂”，是指在



表二：關於各司法管轄區履行國際認可稅務準則的調查報告（注1） （2011年11月2日）

大致已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即白名單）（注2）

安道爾	庫拉索島	日本	俄羅斯
安圭拉	塞浦路斯	澤西島	聖盧西亞
安提瓜和巴布達	捷克	韓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
阿根廷	丹麥	利比裏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斯丁
阿魯巴島	多米尼加	列支敦士登	薩摩亞
澳大利亞	愛沙尼亞	盧森堡	聖馬利諾
奧地利	芬蘭	中國澳門	塞舌爾
巴哈馬	法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巴林	德國	馬耳他	聖馬丁
巴巴多斯	直布羅陀	馬紹爾群島	斯洛伐克
比利時	希臘	毛裏求斯	斯洛文尼亞
伯利茲	格林納達	墨西哥	南非
百慕大	根西島	摩納哥	西班牙
巴西	中國香港	蒙塞拉特島	瑞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匈牙利	荷蘭	瑞士
文萊	冰島	紐西蘭	土耳其
加拿大	印度	挪威	特克斯和凱特斯群島
開曼群島	印度尼西亞	巴拿馬	阿聯酋
智利	愛爾蘭	菲律賓	英國
中國	馬恩島	波蘭	美國
庫克群島	以色列	葡萄牙	美屬維京群島
哥斯達黎加	意大利	卡塔爾	瓦努阿圖

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即灰名單）

司法管轄區	承諾時間	簽署TIEA數目	司法管轄區	承諾時間	簽署TIEA數目
-------	------	----------	-------	------	----------

避稅天堂（注3）

瑞魯	2003	(0)	紐埃島	2002	(0)
----	------	-----	-----	------	-----

其他金融中心

危地馬拉	2009	(0)	烏拉圭	2009	(10)
------	------	-----	-----	------	------

未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即黑名單）

無（所有的受調查司法管轄區都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2000年被認定為符合1998年關於CECD稅務報告的“黑名單”的司法管轄區。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2008年金融危機後，OECD開始致力於推動國際稅務信息透明及信息交換，並成立了專門的同儕審查團（Peer Review Group）對各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其中，同儕審查的重點是各司法管轄區簽署TIEA的數目、質量、其國內法律架構是否足以保障TIEA得以施行，以及實際的實施結果等。

根據2011年11月在法國戛納G20峰會所發布的《稅務透明2011：進展報告》，迄今為止OECD已經完成了59份的同儕審查，其中，17份是針對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作了審查，也對國際認可標準的實際執行情況（第二階段）進行了審查，相對比較全面。

現在，我們就來看一下同儕審查論壇已經對哪些司法管轄區進行了同儕審查，其審查結果和建議又是如何？

根據全球論壇同儕審查所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已經完成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審查的司法管轄區有：

安道爾、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阿魯巴島、奧地利、巴哈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時（補充報告）、百慕大、博茨瓦納、文萊達魯薩蘭國、開曼群島（補充報告）、庫拉索島、愛



沙尼亞、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加納、直布羅陀、根西島、中國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牙買加、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摩納哥（補充報告）、巴拿馬、菲律賓、卡塔爾、聖馬力諾、聖基茨和尼維斯、新加坡、瑞士、塞舌爾、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凱特斯群島、烏拉圭、瓦努阿圖、BVI（補充報告）。

根據對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進行審查的結果，同儕審查團將其主要分為三類：

- 1) 法律及規管架構已經到位；
- 2) 法律及規管架構到位，但仍需改進；
- 3) 法律及規管架構尚未到位。

篇幅有限，我們無法一一列出上述44個司法管轄區所做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的同儕審查結果。在這裏，我們選擇了有代表性的司法管轄區（在岸國家和OFCs），特編制成下表三：部分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同儕審查結果，供你參考。

除了完成對上述44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審查外，全球論壇同儕審查團還完成了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和國際認可標準的實際執行情況（第二階段）的同儕審查，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有：

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愛爾蘭、曼島、意大利、日本、澤西島、毛裏求斯（補充報告）、荷蘭、新西蘭、挪威、西班牙、英國、美國。



表三：部分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管架構（第一階段）同儕審查結果

司法管轄區	審查類型	有無可供獲取的信息			信息是否可供獲取		能否保證信息的有效交換					是否進入
		所有者信息	會計信息	銀行信息	獲取權力	權利保障	工具	協議網絡	保密性	權利保障	對請求是否反應及時	
巴巴多斯	階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未評估	無
百慕大	階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文萊	階段一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未評估	無
開曼群島	階段一+增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根西島	階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中國香港	階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中國澳門	階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法國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德國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曼島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澤西島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列支敦士登	階段一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懸而未決
盧森堡	階段一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日本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毛裏求斯	合并審查+增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巴拿馬	階段一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未評估	無
瑞士	階段一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未評估	懸而未決
美國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英國	合并審查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塞舌爾	階段一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未評估	無
新加坡	階段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BVI	階段一+增補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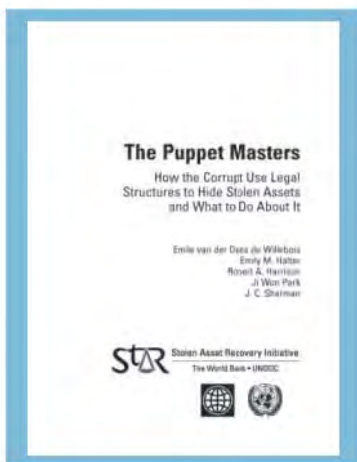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完全滿足相關要求。
 ■ 表示基本滿足相關要求，但是關於法律執行的某些方面仍需改進。
 ■ 表示沒有滿足相關要求。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團的脚步還在繼續進行，據其預計，截止到2012年底，40份全新的同儕審查將完成，這些審查既包括第一階段審查也包括第二階段審查；此外，到2013年底，還要完成額外的40份審查，其主要針對第二階段的審查。可以看到，全球論壇的同儕審查是一個持續不斷、充滿活力的過程，它勢必將會促進各司法管轄區之間稅務信息的透明、交換和合作。

世界銀行《傀儡主人》報告

2011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了一篇新的報告，題為《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Puppet Masters—How the Corrupt Use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本文簡稱“報告”）。報告從公司架構和金融架構的角度來解讀全球腐敗，並力求能夠幫助各國政府追蹤到腐



敗行為所帶來的“隱性收入”（Hidden Money）。

報告調查了150個“嚴重腐敗”的案例，涉及的非法資產高達500億美元。幾乎所有案件都涉及到利用隱匿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公司和銀行賬戶，而且往往都是在大國。其中，涉及到利用銀行賬號隱匿非法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前十名分別為：美國、瑞士、英國、巴哈馬、尼日利亞、塞浦路斯、香港、安提瓜和巴布達、澤西島和列支敦士登。

在所有被調查的國家/地區中，美國的表现可謂“遙遙領先”。為了考察，其中一名該報告的作者在内華達成立了一家公司，該公司任命的董事來自巴拿馬，銀行賬戶則設立在了美國。實現這些跨境的法律架構，他只需要3695美元以及一本未公證的駕照復件

（且駕照復件上的地址早已無效）。

該報告通過研究150個案例，發現濫用法律架構（Legal Structure）隱匿資產是腐敗最常用的手段，其主要體現在：

- 所涉法律架構既包括公司、基金會，也包括信托等其他非法人實體；
- 實現腐敗收益的工具還包括開設在各金融中心的銀行賬戶等；
- 在很多案例中，從獲取的最終受益人信息可以看到，法律架構通常由專業機構（銀行、律師、會計師、信托和公司服務提供商等）幫助搭建和管理。

過去數十年來來的經驗表明，僅憑借寫在紙上的Client Due Diligence 要



求遠遠不夠；各國需要更強有力的實施和執行，包括監管服務提供商，以及對執行不合規行為進行民事或刑事處罰等。通過我們的研究有證據證明，“在岸”國家的金融中心執行較寬鬆；而被認定為樂土的“離岸”金融中心反而比較嚴格。

也許這多少有點讓人意外甚至有點反諷意味，但却是事實！

一直以來，在岸國家都在指責OFCs透明度不夠，比如美國、德國等一些國家還公布了自己的“避稅天堂黑名單”。特別是2009年金融危機後G20峰會上OECD等國際組織公布了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之“白名單”、“灰名單”、“黑名單”後，迫於在岸國家的壓力，OFCs的金融、稅務透明度大大提高。

了解了這些之後，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在岸”金融中心會出人意料地落後於OFCs了……

鑒於《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資產及應對之策》是一份由世界銀行所發布的調查報告，因此，其主要出發點是從國際社會和國際組織的角度來防範和打擊全球腐敗。透過這份長達284頁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

首先，包括世界銀行在內的國際組織對利用法律架構隱匿資產的非法行為關注度很高。可以預計，日後全球調查和全球反腐敗的力度將會有所增強。

表四：調查中涉及實體的類型一覽表

實體類型	實體數量
公司	593
信托	43
基金	40
合伙制企業	9
未辨明身份的/其它雜項	132
相關類型	案例數量
與中介的案例	72
與律師的案例	32
與無記名股票情況的案例	10

同時，法律架構（包括公司、信托、基金會及其他法律安排）雖然只是單純的營商工具，但中性、客觀的工具一旦被“人”濫用作非商業用途，很可能帶來法律和 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風險。

最為重要的是，作為服務提供商，應該充分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了解自己的客戶（特別是了解最終受益人構建法律架構的真實目的），合法、合規地提供專業服務。

當然，對於打算構建跨境法律架構的營商人士來說，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各異且處於不斷變化之中，因此，他們非常有必要擦亮眼睛來選擇足夠專業、可靠的專業人士幫助其把控風險。



G20政府簽署反逃稅合作協議

2011年11月4日，美國、中國、德國和其他世界主要的發達及新興經濟體通過了一項協議，共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協議的支持國指出，這可以為債務深重且急于獲得更多收入的歐洲國家每年帶來數十億美元。

這一協議是在戛納舉行的G20峰會上達成的。此前美國和歐盟發動了一場馬拉鬆式的政治攻勢，迫使瑞士和其他一些避稅天堂國家放棄一些有助於逃稅的政策，美國和歐盟等均認為，這些政策將幫助富有的個人和公司隱瞞應納稅收入。

協議支持國指出，這可以幫助各國政府從此前被隱瞞的收入中獲得數十億美元的稅收。今日這一協議獲得了G20全部成員國政府的一致批准，與歐洲委員會共同起草這一協議的經合組織(OECD)已表示，估計美國每年因為個人和企業逃稅而損失1000億美元，小國希臘的這一數字也有300億美元。



OECD前稅務政策中心主管歐文斯(Jeffrey Owens)指出，協議旨在促進稅務公平，有助於緩解社會矛盾，這種矛盾已引發了歐洲各地、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一系列抗議活動。他還稱：“我們想要富人納稅，我們想要跨公司納稅，在當今的環境下這些是非常重要的，除非公民知道稅務負擔被公平地分擔，否則他們將不會再納稅。”

OECD一項針對20個國家的研究表明，各國合作防止避稅天堂被濫用已促使約10萬名富有的納稅人披露了自己的資產，他們還繳納了價值400億歐元的稅金。OECD還稱，一項估計表明，目前世界上仍有價值1萬億歐元的稅務機構未掌握的隱藏資產。